

《亞東學報》稿件審查要點

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7 年 11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6 年 5 月 9 日 9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5 年 8 月 31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《亞東學報》(以下簡稱本學報)之學術水準及增加學術研究交流，嚴謹審稿之公平、公正原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報屬學術性刊物，投稿稿件需經由本學報編審委員會初審，並遴選校外專家學者審查，審查結果經本學報編輯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得刊登。
- 三、本學報設「亞東學報編審委員會」，負責審查稿件是否送審及遴選校外審查學者之業務。
- 四、校外審查學者由編審委員會各編審小組邀請二人擔任之。審查學者應具投稿人高一級以上教師資格為原則，助理教授、副教授、教授可同儕審查。
- 五、審查結果分為推薦刊登、修改後推薦刊登、不推薦刊登等三級。如審查後，其中一位審查結果為不推薦時，則送由第三人審查。處理方式如下：

| 外審一 外審二 | 推薦刊登 | 修改後推薦刊登 | 不推薦刊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
| 推薦刊登 | 刊登 | 修改後刊登 | 第三審 |
| 修改後推薦刊登 | 修改後刊登 | 修改後刊登 | 第三審 |
| 不推薦刊登 | 第三審 | 第三審 | 退件 |
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送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